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21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隨附中期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傑莊博士

香港，2021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傑莊博士及林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熊文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ocg.com.hk 刊載。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2021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連同2020年同期（「同期」或「2020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97	3,334	2,125	7,596
所提供服务成本		(397)	(2,128)	(1,316)	(5,003)
毛利		300	1,206	809	2,593
其他收入	4	522	632	1,176	849
一般行政開支		(6,737)	(4,397)	(11,561)	(8,2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46)	(2,687)	(4,162)	(5,313)
融資成本	5	(1,590)	(725)	(2,985)	(90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95)	(270)	(624)	(454)
除稅前虧損	5	(9,646)	(6,241)	(17,347)	(11,461)
所得稅開支	6	-	-	(73)	-
期內虧損		(9,646)	(6,241)	(17,420)	(11,46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646)	(6,241)	(17,420)	(11,46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7	(0.96)	(0.62)	(1.74)	(1.15)
攤薄	7	(0.96)	(0.62)	(1.74)	(1.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9,646)	(6,241)	(17,420)	(11,461)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換算之匯兌差額	(3)	29	-	62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801)	(878)	(1,153)	1,17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不含稅）	(804)	(849)	(1,153)	1,23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0,450)	(7,090)	(18,573)	(10,22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450)	(7,090)	(18,573)	(10,2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56	9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0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968	7,662
使用權資產		1,406	845
無形資產	10	5,013	5,989
軟件開發支出的預付款項		12,000	–
遞延稅項資產	14	209	282
		25,252	16,05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363	162
其他應收款項	11	29,222	32,26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	2,375	2,375
可回收所得稅		2,363	2,499
受限制資金	12	32	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48	29,237
		57,703	66,60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583	1,344
其他應付款項	13	31,709	14,073
租賃負債		850	837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6	12,749	–
		46,891	16,254
流動資產淨值		10,812	50,35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1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064	66,41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60	11
遞延稅項負債	14	768	768
其他長期負債	15	5,861	6,327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6	–	11,859
		7,189	18,965
資產淨值		28,875	47,4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0,000	10,000
儲備	18	18,875	37,448
權益總額		28,875	47,44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8(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8(b))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16)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18(c))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18(d))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10,000	31,510	37,529	-	40	1,199	(4,484)	75,794
期內虧損	-	-	-	-	-	-	(11,461)	(11,46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62	-	-	62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之 匯兌差額	-	-	-	-	1,171	-	-	1,17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33	-	(11,461)	(10,228)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16)	-	-	-	876	-	-	-	87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876	-	-	-	876
於2020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0,000	31,510	37,529	876	1,273	1,199	(15,945)	66,44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附註17)	千港元 (附註18(a))	千港元 (附註18(b))	千港元 (附註16)	千港元 (附註18(c))	千港元 (附註18(d))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經審核)	10,000	31,510	37,529	876	1,473	1,199	(35,139)	47,448
期內虧損	-	-	-	-	-	-	(17,420)	(17,420)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1,153)	-	-	(1,15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53)	-	(17,420)	(18,573)
於2021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0,000	31,510	37,529	876	320	1,199	(52,559)	28,87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0	7,903	(15,065)
已付利息		(706)	(11)
已收利息		1,106	5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303	(15,01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88)	(591)
軟件開發支出作出的預付款項		(12,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688)	(591)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563)	(718)
發行可換股債券，扣除發行費用		-	11,54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63)	10,8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948)	(4,784)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37	36,915
匯率變動的影響		(941)	831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48	32,9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0月16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6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於泰國從事商戶收單業務。本集團亦透過一間於2020年2月被收購的聯營公司於新加坡從事向商戶提供支付處理服務。

直接控股公司為美雅集團有限公司（「**美雅**」），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支付通**」），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本年度迄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算有所差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續)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對了解自2021年3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1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21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及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所有數值全部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千港元），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分部資料

期內，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由專注於泰國商戶收單業務的單一經營分部進行。該經營分部乃基於根據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彼等審閱本集團整體的業績以評估財務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本集團的經營僅構成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有關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泰國。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收益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商戶的位置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就無形資產而言，經營地點）。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泰國	697	3,334	2,125	7,5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續)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292	871
泰國	11,095	13,625
	12,387	14,496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的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及其聯屬公司	446	<註>
客戶B及其聯屬公司	395	1,420
客戶C及其聯屬公司	274	<註>
客戶D及其聯屬公司	<註>	1,839
客戶E及其聯屬公司	<註>	1,128
客戶F及其聯屬公司	<註>	876

<註>

該客戶於有關報告期間貢獻的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	546	2,691	1,717	6,160
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	5	10	13	16
	551	2,701	1,730	6,176
其他來源收益				
外匯折讓收入	146	633	395	1,420
	697	3,334	2,125	7,596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	15	13	5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補貼	-	351	-	432
其他利息收入	461	266	1,105	359
雜項收入	58	-	58	-
	522	632	1,176	8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除稅前虧損

呈列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	672	569	1,307	600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5	4	10	11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913	152	1,668	298
	1,590	725	2,985	909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 管理層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3,419	2,832	7,054	5,589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61	42	127	85
	3,480	2,874	7,181	5,674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銷售及 分銷成本」)	451	863	906	1,7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1	1,157	1,920	2,2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0	361	565	7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超額計提的遞延稅項				
資產過往年度回撥	-	-	73	-
期內所得稅開支	-	-	73	-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按16.5% (2020年：16.5%) 稅率計算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2020年：本集團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受過往年度結轉之未寬減稅項虧損全部抵銷)。

(b) 香港境外的所得稅

本集團旗下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各自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因本集團期內於泰國經營引致稅項虧損，而按20% (2020年：20%) 稅率計算的泰國企業所得稅未獲計提。

由於本集團於柬埔寨的業務未有開始營業，故未按20% (2020年：20%) 的稅率計提期間的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其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10% (2020年：10%) 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泰國有稅務協定，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柬埔寨企業應付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4% (2020年：14%) 的預扣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的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	(9,646)	(6,241)	(17,420)	(11,461)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股份數目	2020年 股份數目	2021年 股份數目	2020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由於期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2020年：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總成本約為688,000港元(2020年：約591,000港元)及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或進行減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0. 無形資產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無形資產開支(2020年：無)及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出售無形資產或進行減值。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	11(a)	363	162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4,093	4,184
預付款項		3,300	3,460
其他應收賬項	11(b)	21,829	24,617
		29,222	32,26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c)	2,375	2,375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對其貿易應收賬款提供最多90日的信貸期。按交易日期編製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363	1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其他應收賬項

於報告期末，其他應收賬項包括：

- (i) 向一間被投資公司的墊款4,700,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4,7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8%的年利率計息、須於2022年12月31日償還且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
- (ii) 向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約11,232,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13,833,000港元)，為無抵押、按12%至14%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2021年3月31日：無抵押、按13%至14%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及
- (iii) 應收利息約847,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859,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其他應收賬項的餘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c)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2. 受限制資金

根據與一名商戶收單業務夥伴簽署的協議，我們的受限制資金款項指於泰國所存置僅用於結算有關商戶收單業務的未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銀行結餘且限制本集團將餘額用作任何其他用途。該等受限制銀行結餘以泰銖(「泰銖」)計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13(a)	1,583	1,344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b)	31,709	14,073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396	155
1個月至3個月	89	209
超過3個月	1,098	980
	1,583	1,3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

- (i)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15,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10%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2年5月25日償還(2021年3月31日：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約1,392,000港元，由董事擔保、按8%年利率計息及已於2021年8月30日結清)；
- (ii)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借貸約6,285,000港元為無抵押、按12%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以及6,000,000港元由董事擔保、按12%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2年4月1日償還(2021年3月31日：來自第三方的其他借貸約8,7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12%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及
- (iii) 應付利息約2,553,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1,225,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餘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14. 遞延稅項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稅項虧損	(209)	(282)
負債		
一間外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768	7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可用作動用該等稅項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回遞延稅項資產約73,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無)。

已就泰國未分派盈利部分(於可預見未來可能分派)的未來預扣稅影響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768,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768,000港元)。經考慮可預見未來可分配的保留盈利後，於兩個期間並無計提額外遞延稅項撥備。

15.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指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 Ltd. (「奧思知泰國」，本集團內一間附屬公司)所發行的優先股。該等優先股的持有人享有以下權利：

- 就奧思知泰國任何決議案每持十股股份投一票；
- 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奧思知泰國按已發行股份繳足金額9.5%的年股息率宣派累積性股息的權利；及
- 於奧思知泰國清盤的情況下，可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分發股本的權利，但限於優先股的繳足金額。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負債而非權益，原因為儘管其不可贖回，但其持有人有權按已發行優先股的繳足金額收取每年9.5%的累積性股息，該累積性股息被視為融資成本，並僅可收取以其已繳足股本面值為限的奧思知泰國剩餘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5. 其他長期負債 (續)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就奧思知泰國已發行及已繳足的優先股股本應付奧思知泰國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未償還金額為25,500,000泰銖（相當於約5,861,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25,500,000泰銖（相當於約6,327,000港元）），其每年按9.5%（2021年3月31日：每年按9.5%）計算累積性股息，而累計應付股息約3,637,000泰銖（相當於約836,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2,423,000泰銖（相當於約601,000港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6月26日（「債券發行日期」），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票面年利率7厘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權將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屆滿之日期或（如該日期並非營業日）緊接營業日前之日期到期（「到期日」）。

票息利率按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每日累計，且僅由本公司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於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及一年當日以及於此後每年之有關日期週年日支付，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倘債券持有人未將其任何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就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應收取的按年利率10%計算的額外利息，並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支付。

可換股債券可按本公司初始兌換價每股0.15港元兌換為最多79,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與中國支付通日期分別為2020年6月10日及2020年6月26日的聯合公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6. 可換股債券 (續)

於下列各報告期末確認的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於債券發行日期負債部分的公平值	10,951
發行費用	(284)
<hr/>	
於債券發行日期	10,667
實際利息開支	1,823
已付利息	(420)
應計利息	(211)
<hr/>	
於2021年3月31日 (經審核)	11,859
<hr/>	
實際利息開支 (附註5)	1,307
應計利息	(417)
<hr/>	
於2021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2,749
<hr/>	
權益部分	
可換股債券面值	11,850
於債券發行日期負債部分的公平值	(10,951)
發行費用	(23)
<hr/>	
於債券發行日期、2021年3月31日 (經審核) 及2021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876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hr/>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8.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有能力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則其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註冊資本面值總額減去收購相關權益的已付代價（於已對彼等所持有非控股權益（如有）應佔的註冊資本進行調整後）。

此外，並非本公司為集資而發行新股份所直接應佔的上市開支於其產生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自2017年4月1日起，其與中國支付通協定，該等上市開支及其他上市開支的90%及10%分別由中國支付通與本集團承擔。於確認中國支付通分佔的該等開支後，來自中國支付通的出資記入本集團股權。

(c)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本集團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

(d) 法定儲備

根據泰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奧思知泰國須於各股息分派後將其不少於5%的純利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法定註冊資本之10%。法定儲備不可用於股息派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9. 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另行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關聯方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彼等近親家庭成員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人員				
薪金及津貼	1,411	1,194	2,824	2,31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8	14	37	28
	1,429	1,208	2,861	2,347
主要管理人員之 近親家庭成員				
薪金及津貼	75	102	150	17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	4	8	8
	79	106	158	185
	1,508	1,314	3,019	2,5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7,347)	(11,461)
攤銷	906	1,7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0	2,2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5	720
匯兌差額	152	92
銀行利息收入	(13)	(58)
其他利息收入	(1,105)	(35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24	454
融資成本	2,985	909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5	(8,239)
受限制資金	37	1,3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74	(2,493)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7,903	(15,065)

21. 資本開支承擔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就進一步開發收單 主機系統收購無形資產	129	201

22.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1年11月10日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在泰國向中國遊客頻密光顧的各大小商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支付處理服務的成熟商戶收單機構。本集團亦已透過一間於2020年2月被收購的聯營公司於新加坡從事向商戶提供支付處理服務。

本集團的商戶收單業務有三個主要收入來源，包括(i)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ii)外匯折讓收入；及(iii)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對於本集團通過其銷售點終端機處理的每筆成功交易，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將根據交易價值的若干百分比從商戶中產生。本集團的外匯折讓收入來自其與銀聯國際（「銀聯國際」）的日常結算，當中銀聯國際在換算泰銖的指定交易價值時提供泰銖兌美元（「美元」）的有利即期匯率。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指通過其商戶網絡開發市場推廣渠道，以擴展支付服務系統使用而產生的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面臨中美貿易戰影響及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影響等不確定風險，繼續對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消費產生影響。特別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導致前往泰國的大部分國際航班持續暫停，對本集團的收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減少依賴旅遊業的業務風險，本集團已聘請資訊科技公司提供研究及設計其他支付相關之軟件開發服務，以探索拓展亞太地區（包括香港）以本地消費為主的支付及營銷增值相關業務，及跨境電商收付款支付相關業務等。

於亞太地區探尋線上線下支付相關業務的投資機會的同時，本集團已於2020年6月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以籌集資金。考慮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經濟快速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中恢復及針對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有利政策，本集團亦已探索中國（尤其是大灣區）金融科技行業及信息技術行業等新經濟領域的投資機會。

本集團將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情況保持警惕，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並採取必要措施維持業務穩定及可持續性。本集團亦將繼續密切監控市場狀況並調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應對其商戶網絡帶來的交易價值波動。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商戶收單業務錄得總收益約2.1百萬港元（2020年：約7.6百萬港元），包括i)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約1.7百萬港元（2020年：約6.2百萬港元）；ii)外匯折讓收入約0.4百萬港元（2020年：約1.4百萬港元）；及iii)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約13,000港元（2020年：約16,000港元）。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與同期相比分別減少約4.5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該兩個收入來源的減少主要由於(i)同期先前因泰國封鎖及中國機場關閉而滯留於泰國的部分中國遊客逐漸返回中國及(ii)大多數飛往泰國的國際航班仍未恢復，進一步導致中國遊客於泰國的消費有所下降，因此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銀聯國際處理的交易量較同期進一步下降。

所提供服務成本

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成本包括資訊科技網絡服務費及商戶收單業務的特許費。於報告期內，所提供服務成本總額約為1.3百萬港元（2020年：約5.0百萬港元）。所提供服務成本減少約73.7%，與收益減少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的毛利約為0.8百萬港元，較同期約2.6百萬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或約68.8%，此與收益減少一致。報告期內毛利率由34.1%增加至38.1%，主要由於商戶收單交易費率較高的交易佔比上升所致。



一般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11.6百萬港元（2020年：約8.2百萬港元）。一般行政開支增加約40.5%，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董事及員工的薪資及福利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約4.2百萬港元（2020年：約5.3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21.7%，主要由於交易量減少。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報告期內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為624,000港元（2020年：約454,000港元）。分佔該聯營公司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加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形勢所致，這對該聯營公司於報告期內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內，融資成本約為3.0百萬港元（2020年：約0.9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增加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

期間虧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7.4百萬港元（2020年：約11.5百萬港元）。錄得淨虧損乃主要由於上述因銀聯交易量進一步減少導致收益及毛利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57.7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66.6百萬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3.3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29.2百萬港元）。於2021年9月30日，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83.0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82.7百萬港元）及54.1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35.2百萬港元）。

於2021年9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其他長期負債及可換股債券除以總權益計算）為64.5%（2021年3月31日：38.3%）。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夠支持其業務及營運。

資本架構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約為28.9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47.4百萬港元）。

股息政策

本集團目前並無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股息可以通過現金或本集團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宣派及支付任何中期股息將需要董事會的建議，並由彼等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未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集團概不保證將能夠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過去的股息分配記錄不得用作釐定董事會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準參考或依據。

股息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並已在整個報告期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不時的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泰國經營業務，而交易以泰銖計值。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匯風險狀況。根據董事會所批准的書面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於需要時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將美元兌換為泰銖的未結清外匯遠期合約（2021年3月31日：並無用作將美元兌換為泰銖的未結清外匯遠期合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會於必要時考慮其他適用衍生工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2020年：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2020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無）。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29名僱員（2021年3月31日：29名僱員），其中11名（2021年3月31日：11名）在香港任職，15名（2021年3月31日：15名）在泰國任職及3名（2021年3月31日：3名）在中國任職。於報告期，員工成本總額（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約為7.2百萬港元（2020年：約5.7百萬港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符合市場水平，僱員亦根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基於業績、績效及市況而獲得獎勵。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事項

本集團相信，其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而大部分風險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請參閱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的年報「主要風險及不確定事項」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8年10月16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董事擬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本公司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所載建議應用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自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51.1百萬港元。直至2021年9月30日止，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於2021年 3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2021年 9月30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持續增加智能銷售點終端機可用			
庫存及增強功能	12.8	9.8	9.8
開發收單主機系統	8.1	0.5	0.5
增加及擴展營銷活動	1.2	-	-
招聘新人才	2.2	-	-
覆蓋支付處理服務至 其他支付網絡組織	15.1	7.1	7.1
擴張至柬埔寨	6.6	1.5	1.2
營運資金	5.1	-	-
	51.1	18.9	18.6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的使用乃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而應用。

於報告期內，僅動用合共約0.3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而於本報告日期，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合共為約18.6百萬港元，其已存入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的計息存款。實際動用的所得款項少於計劃動用的所得款項，原因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導致本公司動用所得款項時更為謹慎。鑒於大部分飛往泰國的國際航班暫停已導致泰國的中國遊客數目減少，繼而導致其於泰國的消費減少，本集團認為，當市場已出現意料之外的低市場需求且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下市場受不確定因素影響時，按最初計劃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尤其是用作投放資源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擴張及發展上，不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

就直至2021年9月30日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先前所披露的相同擬定用途動用。董事會估計，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2年6月23日之前動用。

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與中國支付通日期分別為2020年6月10日及2020年6月26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發行票面年利率為7厘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6月26日（「完成日期」）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543,000港元。於2021年9月30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截至 2021年 9月30日	直至 2021年 9月30日的
	於2021年 3月31日	未動用 金額	止六個月 已動用 金額	未動用所 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探索亞太地區線上線下支付相關的				
投資機會	9,000	6,000	-	6,000
營運資金	2,543	-	-	-
	11,543	6,000	-	6,000

附註：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對亞太地區的旅遊業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已暫時將所得款項淨額之盈餘現金用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以為本公司股東利益產生利息收入。本公司擬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先前披露的相同擬定用途。董事會估計，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2年6月23日之前動用。本公司將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狀況保持警惕，並繼續探索亞太地區的潛在投資機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註冊(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任何時間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曾被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其股份（或認購權證或債權證（倘適用））。

除本公司於2018年9月18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相聯法團、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於報告期任何時間內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2021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將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美雅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25,000,000	32.50%
中國支付通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5,000,000	32.50%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Straum Investments」)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8,000,000	13.80%
余振輝先生(「余先生」) (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8,000,000	13.80%
蔡曉華女士(「蔡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138,000,000	13.80%
隋笑春女士(「隋女士」)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72,230,000	7.22%
源富集團有限公司(「源富」)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	6.75%
宋克強先生(「宋先生」) (附註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7,500,000	6.75%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新經濟」)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57,160,000	5.72%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2021年9月30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股份進行。
- (2) 中國支付通持有美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美雅直接持有3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中國支付通被視為於美雅擁有權益的該等3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余先生持有Straum Invest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traum Investments直接持有13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余先生被視為於Straum Investments的該等13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蔡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而余先生按上文附註(3)所述被視為於13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蔡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該等13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隋女士於2021年3月31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72,23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隋女士自身持有。
- (6) 宋先生持有源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源富直接持有6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宋先生被視為於源富擁有權益的該等6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中國新經濟於2021年9月30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57,16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中國新經濟自身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認為，完善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至為重要，其有助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其股東的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

自2018年10月16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2021年9月30日，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中國支付通及美雅（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8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直至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閱遵守情況並確認中國支付通及美雅已遵守所有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承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已遵守交易標準。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為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其合規顧問於2018年9月24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上述合規顧問協議於2021年6月30日到期。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8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所提供服務之獎勵或回報。

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購股權將自其採納日期（2018年9月18日）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及直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00,000,000股可供發行之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之10%）。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具體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於2021年11月10日採納經修訂具體職權範圍，以與GEM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保持一致。於2021年9月30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鍾偉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傑莊博士

香港，2021年11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傑莊博士及林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熊文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